

# 律师与刑事辩护——纪念父亲彭真诞辰100周年（下）

会被搞乱。过去延安整风审干，开始搞的很好，但后头出了偏向，结果就使成绩被冲淡了。所以，这次镇压反革命运动如果最后搞不好，就等于给自己的脸上抹黑，会使我们在群众中的威信受到损失。”

因此律师在刑事案件中承担辩护任务，绝不能认为自己是走过场。我们恪尽职守做好辩护工作，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实际上也是在维护党和国家的形象，维护政法中心工作的健康发展，保障稳准狠地打击犯罪。

## 第五点

律师在刑事辩护中的职责，与公检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责，有一个很大的差别。公检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责，首先是揭露和追究犯罪。同时，它们又负有“不冤枉好人”的职责。正如彭真在1954年第六次全国公安会议上指出的：“这三个机关是互相配合、互相监督、互相制约的，目的是建立一种制度，以便在处理案子时少犯错误。”而律师依照我们的法律，在刑事辩护中没有揭露和追究犯罪的义务，只有保障我们的刑事诉讼避免错误、不冤枉好人的职责。这实际上是为了在刑事诉讼中避免错案，我们的法律在设置执法机关互相监督、制约的制度之外，又设置了一种专门“挑错”的制度。

律师与公检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职责上的差别、诉讼地位上的差别，很容易造成一种情绪上、感情上的冲突，造成对律师刑事辩护职责的误解（一个有趣的现象是，在刑事诉讼中，很少见到被害人及其家属对律师产生这类误解）。我刚刚做律师时，一位公安负责同志也是我的老朋友对我说：“你怎么干这个？专门给我们找麻烦！”

是啊！在法庭上唇枪舌剑的是律师和检察官，那气氛之紧张自不待言。而在律师行使辩护职责前，侦查、起诉机关往往已经进行了极

为艰辛的工作，而且已经认为确认了犯罪，为什么还要有律师来“挑剔”？其实，正是由于避免和纠正错案对于我们事业的极其重要的意义，我们的法律才设立了刑事辩护制度，规定了律师在刑事诉讼中有别于执法机关的职责。我国《宪法》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这里不存在感情、道德和根本立场的对立。律师，作为公民，特别是作为法律工作者，当然对犯罪深恶痛绝。但是，正如彭真1954年在全国检察业务会议上指出的“有的同志认为，我们的各种制度对被告人太便利了，有些不耐烦。这是不对的。因为刑事被告在没有判决前还不能说都一定是有罪的，经过审理，有的可能由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或者被法院‘宣告无罪’。按制度办事，可以少发生错误”，律师在刑事辩护中，必须克制对于犯罪的厌恶，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在举世闻名的“两案”审判时，律师制度刚刚恢复。须知，当时的人们，包括律师，对林彪、“四人帮”的痛恨可以说超过对任何其他犯罪的痛恨，而起诉内容又是在中央指导下反复核实的。参加“两案”审判的律师，还是承受着巨大的压力，进行了出色的辩护，可以说是律师恪尽职守的典范。

正是在“两案”审判时，彭真指出：“法庭上有辩论是正常的，任何一方有道理都可以讲，当然不能离题乱讲，而是辩论罪证能不能成立，是不是构成犯罪。”

## 第六点

1962年，彭真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说：“执行党的方针政策要一条心，镇压反革命，惩办各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要一条心。但对某个具体案子，究

竟是真反革命，还是假反革命；是犯罪行为，还是非犯罪行为；是严重犯罪，还是轻微犯罪，这里边就常常出现不同的看法。由于接触的材料不一样，或者看得有深有浅，有矛盾是正常的，没有矛盾不一定好。”

但是，在实际工作中，确有执法机关的同志因为某案件是某会议定的，或是请示过上级的，或是某领导讲过的，就漠视律师的意见，甚至对于明显的错案也不愿正视。

1979年9月，彭真在全国公安局长会议上说：“讲一句不中听的话，有一部分公安机关的同志，公安工作搞久了，有点职业病。把一个人抓错了，放掉不是很好吗？但有的同志不这样，总还要给人家留点尾巴。搞这个干什么！抓错了，就说抓错了，给人家赔个不是，放人，多好嘛！”

1952年彭真在政法干部训练会议上说：“有的人认为法院即使发现自己把案子判错了，也不能改，据说是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和稳定性。难道法律的尊严是建筑在坚持错误上的吗？”

1956年彭真在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上指出：“有人竟然还说什么‘官无悔判’，即使判错了也不能改。这是错误的观点。案子都判错了，还有什么稳定呢？所以，有了错误就要改正。……这样做，不但不会丢人，而且威信会更高，更会取得群众的信任、拥护。我们的威信是建立在这上面的。”

彭真这些看法，是发人深省的。

## 第七点

因为种种原因，律师在刑事诉讼中对两个问题，常常不愿去碰。一个是程序违法问题，一个是刑讯逼供问题。对此，我们应当充分了解这两个问题在刑事诉讼中的危害性。

关于程序违法问题，彭真曾讲到：“如果公安机关捕人未经检察机关批准，即使捕对了，也是违法的。公安机关捕人要经过检察机关

批准，必须遵守法律，要依照法定程序办事，这样可以减少错误。”

彭真1962年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法律规定是很清楚很严格的。拘留、逮捕、审讯、判决、劳改，只能由法律规定的机关执行，而且要符合法律程序。其他任何机关，包括党委机关在内，都不能搞，搞了就犯法。不能无法无天。法律是我们自己搞的，怎么能随便破坏？今天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负责同志在这里，要重视这个问题。”

关于刑讯逼供问题，彭真历来大声疾呼地反对。

1956年，彭真在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上指出：“毛泽东同志经常讲，我们对反革命犯和刑事犯永远不能使用肉刑，包括变相的肉刑，比如车轮战。肉刑是封建社会传下来的。还在二十几年前，即在井冈山时代，我们党就提出要反对逼供信，禁止肉刑。我们一定要坚决彻底地禁止肉刑。对于屡犯不该的人要给以处罚。”

“文化大革命”结束，彭真复出后，他又反复强调这一问题。1979年7月，他在公检法几个会议上讲：“过去，林彪、‘四人帮’控制的一部分专案组，完全违反了党的重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特别是严禁逼供信的传统，随意侵犯人民的人身权利，大搞刑讯逼供，造成很严重的后果。所以这次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实行刑讯逼供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刑讯逼供，把人整伤的，怎么办？要以伤害罪从重论处。刑讯逼供是几千年的封建恶习，流毒很广很深，很顽固。从苏维埃时期起，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就三令五申地禁止刑讯逼供。但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还是搞得那么凶。……所以，各级公安机关负责同志应该认真负起责任，彻底肃清刑讯逼供这种封建的法西斯的残余和影响。不要以为这一条是整公安机关的，不是，它是反对任何人、任何机关搞刑讯逼供的。它不仅是保护人

民的，也是保护公安人员的。同志们想一想，公安部门除谢富治外有几个副部长在文化大革命中没有受到刑讯迫害？严禁刑讯逼供，是保护所有的人（包括犯人）、所有干部和群众的。”

明白了这样的道理，我们律师在刑事诉讼中，就应该懂得如何对待程序违法和刑讯逼供问题了。

## 第八点

我们的律师，在刑事辩护工作中，还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有少数律师，还存在违法执行辩护任务的问题。

但是，就律师刑事辩护工作总体而言，主要问题是不少律师对刑事辩护工作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在误解和压力面前存在畏难情绪，采取回避、走过场甚至退缩的态度。研究彭真的有关思想，有助于我们克服这方面的问题。

刑事诉讼中的辩护权问题，是《宪法》作了明确规定的。在认真贯彻勇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今天，认真研究刑事辩护及律师在其中的职责、作用，无疑也是与解决江泽民同志提出的“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这两大历史性课题”密切相关的。

我们期望，不仅律师界来关注研究这方面的问题，我们的整个法学界和政法界也都来关注研究这方面的问题。避免和纠正错案，不仅仅是律师的任务。如果我们的领导机关、执法部门都更加重视这方面的问题，一定可以促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贯彻实施。



（作者：康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合伙人会议主席 付洋）